



深港通前瞻：深圳市场聚焦中国新经济

苏杰
高级经济研究员

4月21日以来，港股通连续三个多月的交易日录得资金净流入，每日使用额度余额曾触及45.73%的低位。¹截至8月15日收市，沪股通余额49.91%，港股通额度仅余18.08%。²步入七月以来，在全球流动性宽松预期升温带动之下，港股摆脱上半年表现疲弱行情，市场对深港通的期待也是推升气氛回暖的重要因素。相信随着深港通启动在即，聚焦中国新经济成长前景的深圳股市将成为吸引国际投资者关注的新亮点。

从四项指标认识深市

由于上海股市中金融、传统工业等大型蓝筹股云集，A+H上市的股票较多，香港投资者对深圳股市的了解相对较少。深圳股市有哪些主要特点呢？一是市值较细、数量更多。8月15日收市后上海和深圳A股上市公司分别有1109和1787家，总市值分别为27.12和21.83万亿元人民币³；二是结构更为多元化。深圳股市分为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有794和518家，均高于主板的467家⁴。从覆盖500只企业的深证成份指数来看，信息技术、工业、可选消费、金融地产、原材料、医药卫生行业企业权重分别为22.01%、15.29%、15.22%、14.01%、11.54%和8.43%⁵；三是成交趋于活跃。自去年8月以来，深圳A股成交持续超越上海A股。以7月统计为例，上海A股和深圳A股日均成交分别为2252.7和3801.68亿元人民币⁶。深圳市场活跃度高于

声明：

本文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判断，不反映所在机构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¹ 数据源：香港交易所沪港通网页，2016年5月--8月

² 数据源：综合媒体报导。

³ 数据源：香港交易所中国证券市场网页，2016年8月15日

⁴ 数据源：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7月统计

⁵ 数据源：深证指数公司，深证成份指数，2016年4月1日

⁶ 数据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7月月度统计

上海市场渐成内地 A 股的新常态；四是市盈率较高。去年深圳市场 PE 值为 52.75 倍，其中中小板与创业板分别为 68.06 倍和 109.01 倍，高于上海 A 股的 10.99 倍。今年 8 月 15 日深圳 A 股 PE 值回落至 41.91 倍，仍高于上海 A 股的 15.56 倍，更显著高于港股主板市场的 10.66 倍。⁷

深市公司多元化与成长性兼具

从深市上市企业去年年报来看，传统产业持续承压，转型倒逼机制显现与新兴产业表现突出、创新驱动初现成效形成鲜明对比。以年度股东净利润为例，深市主板企业同比萎缩 0.35%，中小板和创业板则分别增长 12.96% 和 24.84%⁸。可见中小板与创业板是深市有别于上海股市的独特优势，也是吸引国际投资者关注中国新经济成长的亮点。其中，中小板指数自 2006 年 1 月发布，涵盖苏宁云商、海康威视、金风科技、比亚迪、科大讯飞等新兴龙头企业，信息技术企业权重 29.24%，近三年年化收益率为 25.6%，波动率为 30.8%；创业板指数自 2010 年 6 月发布，涵盖乐视、机器人、华谊兄弟、东方财富、网宿科技等龙头股，信息技术企业权重 46.52%，同期年化收益率和波动率分别为 56.08% 和 37.28%。⁹截至今年 4 月底，深市中小板和创业板共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 609 家，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绿色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以及文化产业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 23.35%、6.09% 和 24.21%。互联网相关上市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净利润增速更高达 105.66%。¹⁰

6 月 20 日，深交所对深证成份指数、中小板指数、创业板指数等实施样本股定期调整。信息技术行业继续保持深成指第一大权重行业的地位，权重达到 23%；可选消费行业为第二大行业，权重为 16%。调整后的行业结构与深圳市场更为接近，凸显以新兴产业为主的特征。同时，调样后创业板指数中信息技术行业的成份股数量增至 50 家，在指数中的合计权重近 50%，体现创业板市场服务新兴产业和新经济的战略格局。

市场期待已久的“深港通”将会在“深股通”中纳入市值 60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的成份

⁷ 数据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 年 1 月-2016 年 8 月

⁸ 数据源：《深交所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公司 2015 年报实证分析报告》，2016 年 5 月

⁹ 数据源：深证指数公司，中小板指数，创业板指数，2016 年 1 月

¹⁰ 数据源：同 8

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股票，并在额度设计有所优化，不再设总额度限制，那么深市上市公司行业、地域多样性和企业成长性优势料可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多元化选择。加上深市上市企业结构与香港差异较大，互补性较强，新经济类股票对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或更具吸引力。

声明：

本报告所载资料仅作为一般市场评论，并非旨在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回报保证，因此，任何人不应赖以作为有关此方面的用途。本报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客户不应依靠本报告之内容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本报告所载的投资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本报告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意见并不代表中银香港的立场。中银香港对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有内容只供参考，并不能作任何编辑、复制、摘录或以任何方式转发给公众或其他未经中银香港核准的人士。本报告所载资料乃根据中银香港认为可靠的数据源而编制，惟该等数据源未经独立核证，故中银香港不会就该等数据的完整性或准确性作出保证、陈述或担保。

投资涉及风险。买卖证券或其他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并有机会招致损失。投资者须注意证券及投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会变成毫无价值，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预示日后的表现。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及明白有关该等证券或投资的所有销售文件，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版权所有，翻印必究。